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

九十年元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台(八八)電字第八八〇四九二三八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訂定。
- 二、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及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
- 三、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 四、 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及合作學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依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課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 (二) 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本校教師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2. 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 (三)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共同學科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4. 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原則，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
  - (四)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相關之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 六、 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